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四十三

宋 李燾 撰

哲宗

元祐五年六月乙未詔諸路提點刑獄司每半年奏諸州賊盜已獲未獲人數並按籍審覆即比折外未獲數稍多者劾奏從刑部奏請也

丁酉資政殿學士知成德軍曾孝寬為吏部尚書戶部

侍郎劉奉世為吏部侍郎知成都府寶文閣直學士李

之純為戶部侍郎 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為左司

諫

范祖禹集有狀云有女許嫁康子乞避親注云五月二十六日今實錄乃以六月四日書康除司諫當考

政目亦在四日

恐此集或誤耳

知洪州天章閣待制黃履知蘇州司

農少卿向宗旦知洪州 詔秘書省見校對黃本書籍

可添一員以明州定海縣主簿秦觀充校對黃本始此

辛丑太皇太后宣諭宰臣呂大防等曰皇帝春秋漸長

將來納后儀式曾令入內侍省檢尋天聖二年納郭皇

后景祐元年納光獻皇后行禮次第各為年深並無稽據兼其時只是降制進冊不曾御殿禮甚簡略有司故事必有存者可以講尋大防等奏乞退而討論 詔踈

決在京并開封府界繫囚雜犯死罪以下第降一等杖以下釋之 禮部侍郎陸佃權禮部尚書兵部侍郎趙

彥若權兵部尚書

十六日鄭雍論陸佃

檢校太保知溪洞順州

兼都巡檢使田忠俊為檢校太傅 侍御史孫升殿中

侍御史賈易言

六月八日同賈易奏此據編類章疏

臣近論列翰林承旨

鄧溫伯朋邪罔上之迹其甚者於麻制中獨推蔡確有
定議之功以漢之周勃可屬大事誅諸呂立孝文為蔡
確之比負國欺天莫大于此恭惟太皇太后保佑之功
格於天地皇帝陛下仁孝之德通于神明先帝以萬世
不易之理而與子太皇太后以大公至正之道而立孫
天人同心上下一意當時豈有危疑之事如漢之諸呂
賴蔡確而後定哉大事之屬若歸蔡確則危疑之罪將
使誰當鄧溫伯朋邪不忠止知文姦言以陰附蔡確不

顧傳制命以欺惑後世臣竊觀自古邪正之不分是非
之不定此禍患之所由生也今蔡確既貪竊定策之功
披襟以當制命自謂足以比方於周勃為當今社稷之
臣故敢發於怨望訕謗之詞以動天下而二聖寬容貸
確誅夷之罪流竄遠方天下莫不以為是鄧溫伯所為
制命乃朋邪罔上以欺後世之言天下莫不以為非而
溫伯有負國欺天下之罪中外共知未加顯戮今朝廷
一旦召溫伯還其舊職預聞密命臺諫論列莫定是非

如此則向之為是者未必是而為非者未必非也是非不明異時姦臣得以藉口將有以危疑而被禍者矣陛下不可不為天下萬世慮而定是非於今日也臣非不知苟容緘默可以持祿闔門待罪可以取名臣所以遲遲於茲冒犯天威罄竭愚直至於再三者竊慕古人事君之大節不顧一介潔身之小義萬一開悟明主照見姦邪則朝廷清明萬世無患惟願陛下定是非于今日絕禍患於異時則臣雖流竄誅殛死無所恨謹節錄前

漢書周勃傳在前伏望聖慈少垂省覽天下幸甚貼黃
臣今來只乞朝廷定鄧溫伯所為制命獨稱蔡確有定
議之功比方周勃誅諸呂立孝文當時有無如此危疑
之事溫伯稱述蔡確果是與非以絕將來禍患使異時
姦臣無以藉口然後臣甘從竄黜庶幾不負陛下擢任
之意臣近日訪聞文彥博臨行之日曾遍於三省執政
官處咨白云鄧溫伯乃是彥博說與中書侍郎後進擬
今日既是人言如此不如罷之審如所聞非出二聖本

意明矣又言臣前日曾再具狀奏論鄧溫伯朋姦罔上
褒臣貶主署在制詞乞檢會臣所奏劄子付外早定是
非狀內黃貼子所言風聞事非論文彥博等之為私以
明非出二聖之本意也且舉所知用所舉乃大臣之職
而知人堯舜之所難也審如所聞則文彥博止於知人
之不明而傅堯俞止於用人之不察二者非有意於為
私也臣既得之風聞遂以為言者欲明此非出二聖之
意而已伏望聖慈審察愚臣區區之意不勝幸甚

日五月二十九日六月八日七月二十四日可考月日
皆從編類章疏貼黃載文彥博云云八月二十二日可
考

殿中侍御史賈易言臣昨在諫垣嘗論呂陶姦罔
因及蘇轍朋邪害正之迹今轍除御史中丞臣為屬官
理合避嫌詔易為度支員外郎度支員外郎田子諒為
殿中侍御史子諒自言與劉摯親嫌後四日詔子諒為
度支員外郎如故易為禮部員外郎上官均為殿中侍

御史

賈易二十八日又改司業田子諒與劉摯親嫌據
政目實錄但稱執政呂公著掌記田子諒呂晉伯

王彥霖孫和甫極稱之北人又朱書已除轉運判官子
諒易均改命乃乙巳十二日今并書劉摯云云附七月

欽定四庫全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

五

八日賈易
為淮憲時

侍御史孫升言臣伏見殿中侍御史賈易

除度支員外郎賈易公忠直亮正色敢言向為司諫日
以直言被責名聞天下昨自禮部員外郎除殿中侍御
史如辨明韓琦之功擊彈時忱輩不法權強切齒號為
稱職中外所服此陛下所知也賈易孤立一身朝無黨
援既為權強所惡幸其有請即欲排斥賈易近與梁燾
劉安世朱光庭等論列鄧温伯姦邪未定是非而梁燾
除權戶部尚書乃在御史中丞之上劉安世朱光庭自

諫議大夫除給事中中書舍人乃在左右諫議大夫之上賈易何負朝廷乃獨下遷為諸司員外郎若以為言事失職則竄之可也誅之可也義士可殺而不可辱賈易何罪乃獨下遷而辱之乎公議莫不惜直言之臣去而歎宰執高下其手也自非陛下主張則孤忠之臣何以自立臣竊恐自此直亮之臣不復為陛下盡力矣伏望聖慈詳察出自睿斷特賜指揮中外幸甚

二十八日易改

司業

甲辰戶部言應殿侍差出管當事畢并替罷已承發遣而有違程不赴本班公參者其所破請受勿給從之

禮部太常寺言奉詔議皇地祇祠典緣郊祀之禮國之

大典乞與尚書侍郎兩省及侍從官以上同議從之

五月

十八日許將云云七年三月十八日禮部云云

乙巳詔大長公主長公主女出適其女夫授官未曾修立條貫自今白身人武臣與左班殿直已有官人與轉

兩官文臣授假承事郎

御集六月十二日

丁未戶部言太皇太后宅管當三班差使程文靜乞磨
勘拘條不許按慈聖光獻太后宅掌牋奏梁惟清磨勘
在今條之前太皇太后宣諭梁惟清係神宗皇帝為慈
聖光獻宅管當許特磨勘今來難以攀援其程文靜令

吏部依條施行

是日

六月十四日

戶部尚書梁燾給事中

朱光庭始受命

初除在五月二十六日

先是蘇頌既除左丞

三月

七翰林學士闕三省議所補傅堯俞引鄧溫伯劉摯曰

嘗除吏部以駁而罷事甚近堯俞曰向者遷也今舊物

爾衆皆曰然乃擬上太皇太后曰溫伯兼是延安府牋
記舊臣乃隨龍人也命既下王巖叟封還以溫伯姦邪
前草蔡確官制略曰獨嘉定策之功首相王珪制則曰
與定策而已此確黨也太皇太后諭曰謂溫伯確黨非
也昔論相州獄事與確大異今且可罷承旨以龍圖閣
學士為侍讀四月二日而巖叟復封還之燾光庭及劉安世
等皆繼論列謂溫伯柔佞雖未能為大惡敗亂政事然
素不與正人為黨而陰邪小人附之者不一近遂舉陸

佃自代此又見其志漸恐引類不已消長之勢必自此

始已而太皇太后諭曰

四月四日

言者必疑溫伯別有進用

所以如此爭論然止是見得眼前事向後亦未可知安能今日扼溫伯進也昨害民之事更改不少知他久後如何每思及此令人不可堪然臺諫之言不可不行遂

以溫伯知南京

溫伯知南京已附四月二日其實乃四月四日也

劉摯進曰若

不忘溫伯異時是可任使即諭曰與記當待別除差遣既退坐殿廡將書聖旨許將傅堯俞揣上所諭之意乃

曰此須再稟歸步于廊呂大防密語摯曰所諭如此奈

何摯曰昨政事更改皆合人情無可論但失意之人無

害于政者合進則與進之可也後二日六日大防與將及

堯俞先集漏舍摯與韓忠彥後至將趨朝大防立語摯

曰適漏舍議溫伯當伸初命溫伯用三月十四日初命復為承旨乃四月六日

進白太皇太后曰此除本出于執政進擬若見得允當

固合如此執持又曰言事官當並與稍遷而燾等論溫

伯不已故皆移官安世累奏見四月六日餘未見五月二十六日燾安世光庭皆遷然

燾等闔門不敢出者久之太皇太后尋諭大防等曰燾等何久不受命然亦思慮來必有所難今須少加恩禮大防曰未審如何加恩禮諭曰欲遣人押令受命供職衆皆贊之於是遣內東門使臣押燾光庭赴閤門受命初至幕次又遣御藥院陳衍面諭二人遂命入謝而劉安世以病告未出亦遣使就其家諭以此意仍賜之食

安世訖不受命

八月十八日奉祠此據劉摯行年後記增入蘇轍言朝廷兼用邪正其議論蓋

自此始不可不詳記也

已酉中書舍人鄭雍言新除禮部侍郎陸佃權禮部尚書按佃附會穿鑿苟容偷合其始進已為清議不容伏望更擇賢才處之高位詔佃候實錄書成日別取旨佃乞補外乃以佃為龍圖閣待制知潁州

佃出知潁州在二十八日令并

書蘇轍言舍人二人相次封還佃命此但著鄭雍不知更一人為何當考

御史中丞蘇轍

言臣聞宰相之任所以鎮撫中外安靜朝廷使百官皆得任職賞罰各當其實人主垂拱無為以享承平之福此真宰相職也臣竊見近者執政進擬鄧溫伯為翰林

學士承旨除命一下而中書舍人不肯撰詞給事中封
還詔書御史全臺兩省諫議皆力言其不可議論洶洶
經月不定而執政之意確然不回溫伯既仍舊就職而
言者並獲美遷質之公議皆不曉其故若謂執政是邪
則給舍臺諫並係所選豈其皆非若以論者誠非邪則
不加黜責並獲優寵進退無據是以公議皆謂朝廷自
知其非但重于改作而已今者謗議未息又復進擬禮
部侍郎陸佃兵部侍郎趙彥若權本部尚書舍人二人

復相次封還陸佃之命臣竊惟此二事本非朝廷急切之務勢湏必行者也上既不出於人主下又不起于有司皆由執政出意用人致此紛爭內則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厭于煩言焦勞彌月下則侍從要司失其舊職綱紀廢壞至於賞罰顛倒頃所未聞臣不知為政如此得為鎮撫中外安靖朝廷者乎頃者謂六曹侍郎闕人朝廷始擢用諸卿監為權侍郎蓋以不權侍郎則本曹功事闕官發遣如禮兵諸部事至簡少雖無侍郎但

責郎官亦自可了况侍郎既具而復權尚書此何說也
若謂侍郎久次當遷尚書臣不知尚書久次當遂遷執
政乎此則為人擇官而非為官擇人之意也臣待罪執
法竊慮聖意未經究察但見執政歷詆有司而自伸其
意使羣臣無由自明今後更有如此等事無敢守法為
陛下明白是非者是以區區獻言不覺煩瀆罪當萬死
庚戌宣政使榮州團練使

案原本作團諫使考宋史職官志無此官名當是團練之

誤今改正

內侍副都知劉有方為宣慶使

辛亥戶部言合住支請給所在官司取索券歷限五日
批抹繳申轉運司即在京所給并請他路物者申戶部
有分移者仍報見請准此繳申以上違者杖一百並給
公據若差出歷不隨身者速報合屬官司從之

癸丑大理寺言諸軍因差發過闕如有理訴者不得過

十日從之

新無

乙卯直龍圖閣劉忱為衛尉卿衛尉少卿韓宗師為太
僕少卿太僕少卿陳紘知陝州監察御史楊康國為殿

中侍御史秘閣校理張舜民為金部員外郎舜民先除

殿中侍御史以辭免故有是命

五月二十二日舜民康國皆初除

正字

張耒為著作佐郎

五年十二月四日加集校六年六月八日為秘丞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以

秘丞集校為史討

詔御史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同舉監察

御史二員以聞 御史中丞蘇轍言臣竊觀元祐以來

朝廷改更弊事屏逐羣枉上有忠厚之政下無聚斂之

怨天下雖未大治而經今五年中外帖然莫以為非者

惟姦邪失職居外日夜窺伺便利規求復進不免百端

游說動搖貴近臣愚竊深憂之若陛下不察其實大臣
惑其邪說雜進於朝以示廣大無所不容之意則冰炭
同處必至交爭薰蕕共器久當遺真朝廷之患自此始
矣昔聖人作易內陽外陰內君子外小人則謂之泰內
陰外陽內小人外君子則謂之否蓋小人不可使在朝
廷自古而然矣但當置之於外每加安存使無失其所
不致憤恨無聊謀害君子則泰卦之本意也昔東晉桓
溫之亂諸桓親黨布滿中外及溫死謝安代之為政以

三桓分蒞三州彼此無怨江左遂安故晉史稱安有經
遠無競之美然臣竊謂謝安之於桓氏亦用之於外而
已未嘗引之於內與之共政也向使安引桓氏而置諸
朝人懷異心各欲自行其志則謝安將不能保其身而
况安朝廷乎頃者一二大臣專務含養小人為自便之
計既小人內有所主故蔡確邢恕之流敢出妄言以欺
愚惑衆及確恕被罪有司懲前之失凡在外臣僚例蒙
推沮盧秉何正臣皆身為待制而明堂薦子止得選人

蒲宗孟曾布所犯明有典法而降官褫職惟恐不甚明立痕迹以示異同為朝廷斂怨此二者皆過矣故臣以為小人雖決不可任以腹心至于牧守四方奔走庶事各隨所長無所偏廢寵祿恩賜常使彼此如一無迹可指此朝廷之至計也近者朝廷用鄧溫伯為翰林承旨而臺諫雜然進言指為邪黨以謂小人必由此彙進臣嘗論溫伯之為人粗有文藝無他大惡但性本柔弱委曲從人方王珪蔡確用事則願指如意及司馬光呂公

著當國亦脂韋其間若以其左右附麗無所損益遇流便轉緩急不可保信誠不為過也若謂其懷挾姦詐能首為亂階則甚矣蓋臺諫之言溫伯則過至為朝廷遠慮則未為過也故臣願陛下謹守元祐之初政久而彌堅擇用左右之近臣無雜邪正至於在外臣子以恩意待之使嫌隙無自而生愛戴以忘其死則垂拱無為安意為善愈久而愈無患矣臣不勝區區博采公議而效之左右伏乞宣諭大臣共崇斯義勿謂不預改更之政

輒懷異同之心如此而後朝廷安矣

蘇轍遺老傳云自元祐初革新庶政

至是五年矣一時人心已定惟元豐舊黨分布中外多起邪說以搖惑在位呂微仲與中書侍郎劉莘老二人尤畏之皆持兩端為自全計遂建言欲引用其黨以平舊怨謂之調停宣仁后疑不決轍於延和面論其非退後以劄子論之

時宰相呂大防中書侍郎劉摯建言欲引用元

豐黨人以平舊怨謂之調停太皇太后頗惑之故轍言

此退後上疏曰臣今月二十二日延和殿進呈劄子論

君子小人不可並處朝廷因復口陳其詳以瀆天聽竊

觀聖意類不以臣言為非者然天威咫尺言詞迫遽有

所不盡退伏思念若使邪正並進皆得與聞國事此治
亂之幾而朝廷所以安危者也臣誤蒙聖恩典司邦憲
臣而不言誰當救其失者謹復稽之古今考之聖賢之
格言莫不謂親近君子斥遠小人則人主尊榮國家安
樂疏外君子進任小人則人主憂辱國家危殆此理之
必然而非一人之私言也故孔子論為邦則曰放鄭聲
遠佞人子夏論舜之德則曰舉臯陶則不仁者遠論湯
之德則曰舉伊尹則不仁者遠諸葛亮戒其君則曰親

賢臣遠小人此前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頽也凡典冊所載如此之類不可勝紀至於周易所論尤為詳密皆以君子在內小人在外為天地之常理小人在內君子在外為陰陽之逆節故一陽在下其卦為復二陽在下其卦為臨陽雖未盛而居中得地聖人知其有可進之道一陰在下其卦為姤二陰在下其卦為遯陰雖未壯而聖人知其有可畏之漸若夫居天地之正得陰陽之和者惟泰而已泰之為象三陽

在內君子既得其位可以有為小人奠居於外安而無怨故聖人名之曰泰泰之言安也言惟此可以久安也方泰之時若君子能保其位外安小人使無失其所天下之安未有艾也惟恐君子得位因勢陵暴小人使之在外而不安則勢將必至反覆故泰之九三則曰無平不陂無往不復竊惟聖人之戒深切詳盡所以誨人者至矣獨未聞以小人在外憂其不悅而引之于內以自遺患者也故臣前所上劄子亦以謂小人雖決不可任

以腹心至於牧守四方奔走庶務各隨所長無所偏廢
寵祿恩賜彼此如一無迹可指如此而已若遂引而寘
之於內是猶畏盜賊之欲得財而導之于寢室知虎豹
之欲食肉而開之以垆牧天下無此理也且君子小人
勢同冰炭同處必爭一爭之後小人必勝君子必敗何
者小人貪利忍耻擊之難去君子潔身重義知道之不
行必先引退故古語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蓋謂
此矣昔先皇以聰明聖智之資疾頽靡之俗將以綱紀

四方追迹三代今觀其設意本非漢唐之君所能髣髴也而一時臣佐不能將順聖德造作諸法率皆民所不悅及二聖臨御因民所願取而更之上下忻慰當此之際先朝用事之臣皆布列于朝自知上逆天意下失民心傍徨踖踖若無所措朝廷雖不斥逐其勢亦自不能復留矣尚賴二聖慈仁不加譴責而宥之于外蓋已厚矣今者政令已孚事勢大定而議者惑於浮說乃欲招而納之與之共事欲以調停其黨臣謂此人若返豈肯

徒然而已哉必將戕害正人漸復舊事以快私忿人臣
被禍盖不足言而臣所惜者祖宗朝廷也盖自熙寧以
來小人執柄二十年矣建立黨與布滿中外一旦失勢
希覬者多創造語言動搖貴近脅之以禍誘之以利何
所不至臣雖不聞其言而槩可料矣聞者若又不加審
察遽以為然豈不過甚矣哉臣聞管仲治齊奪伯氏駢
邑三百飯疏食沒齒無怨言諸葛亮治蜀廢廖立李嚴
為民徙之邊遠久而不召及亮死二人皆垂泣思亮夫

駢立嚴三人者皆齊蜀之貴臣也管葛之所以能戮其
貴臣而使之無怨者非有他也賞罰必公舉措必當國
人皆知其所與之非私而所奪之非怨故雖仇讐莫不
歸心耳今臣竊觀朝廷用舍施設之間其不合人心者
尚不為少彼既中懷不悅則其不服固宜今乃直欲招
而納之以平其隙臣未見其可也詩曰無競維人四方
其訓之陛下誠以異同反覆為憂惟當久任才性忠良
識慮明審之士但得四五人常在要地雖未及臯陶伊

尹而不仁之人知自遠矣故臣願陛下斷自聖心不為
流言所惑毋使小人一進後有噬臍之悔則天下幸甚
天下幸甚既待罪執法若見用人之失理無不言言之
不從理不徒止如此則異同之迹益復著明不若陛下
早發英斷使彼此泯然無迹可見之為善也臣受恩深
重輒敢先事獻言罪合萬死疏奏太皇太后命宰執於
簾前讀之乃宣諭曰蘇轍疑吾君臣遂兼用邪正其言
極中理宰執從而和之自此兼用邪正之說始衰

此據轍遺

老傳 轍復上疏曰 德音一發衆心渙然謂蘇轍疑吾君
自叙 臣兼用邪正也此疏依轍自叙附前

末 既 臣聞聖人之德莫如至誠至誠之功存於不息有能

推至誠之心而加以不息之久則天地可動金石可移
况于斯人誰則不服臣伏見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
隨時弛張改革弊事因民所惡屏去小人天下本無異
心羣黨自作浮議近者德音一發衆心渙然正直有依
人知所向惟二聖勿移此意則天下誰敢不然衛多君
子而亂不生漢用汲黯而叛者寢苟存至誠不息之志

自是太平可久之功此實社稷之福天下之幸也然臣
以謂昔所柄任其徒實蕃布列中外豈免窺伺若朝廷
施設必當則此輩覬望自消昔田蚡為相所為貪鄙則
竇嬰灌夫睨宮禁僥倖有功諸葛亮治蜀行法廉平
則廖立李嚴雖流徙邊郡終身無怨此則保國寧人之
要術自古聖賢之所共由也臣竊見今天下雖未大
治而祖宗綱紀具在州郡民物粗安若朝廷大臣正已
平心無生事邀功之意因弊修法為安民靖國之術則

人心自定雖有異黨誰不歸心向者異同反覆之憂蓋亦不足慮矣但患朝廷舉事類不審詳曩者黃河北流正得水性而水官穿鑿欲導之使東移下就高汨五行之理及陛下再遣官吏按視知不可為猶或固執不從經今累歲回河雖罷減水尚存遂使河朔生靈財力俱困今者西夏青唐外皆臣順朝廷招徠之厚惟恐失之而熙河將吏創築二堡以侵其膏腴議納醇忠以奪其節鉞功未可覲爭已先形朝廷雖知其非終不明白處

置若遂養成邊隙闕陝豈復安居此二事則臣所謂宜正已平心無生事邀功之意者也昔嘉祐以前鄉差衙前民間常有破產之患熙寧以後出賣坊場以雇衙前民間不復知有衙前之苦及元祐之初務於復舊一例復差官收坊場之錢民出衙前之費四方驚顧衆議沸騰尋知不可旋又復雇雇法有所未盡但當隨時修完而去年之秋復行差法雖存雇法先許得差州縣官吏利在起動人戶以差役為便差法一行即時差足雇法

雖在誰復肯行臣頃奉使契丹道出河北官吏皆為臣
言豈朝廷欲將賣坊場錢別作支費耶不然何故惜此
錢而不用殫民力以供官此聲四馳為損非細又熙寧
雇役之法三等入戶並出役錢上戶以家業高強出錢
無藝下戶昔不充役亦遣出錢故此二等入戶不免咨
怨至于中等昔既已自差役今又出錢不多雇法之行
最為其便及元祐罷行雇法上下二等欣躍可知惟是
中等則反為害臣且借畿內為比則其餘可知矣畿縣

中等之家大率歲出役錢三貫若經十年為錢三十貫而已今差役既行諸縣手力最為輕役農民在官日使百錢最為輕費然一歲之用已為三十六貫二年役滿為費七十餘貫罷役而歸寬鄉得閑三年狹鄉不及一歲以此較之則差役五年之費倍于雇役十年所供賦役所出多在中等如此安得民間不以今法為害而熙寧為利乎然朝廷之法官戶等六色役錢只得支雇役人不及三年處州役而不及縣役寬剩役錢只得通融

鄰路鄰州而不得通融鄰縣人戶願出錢雇人充役者
只得自雇而官不為雇如此之類條目不便者非一故
天下皆思雇役而厭差役今五年矣如此二事則臣所
謂宜因弊修法為安民靖國之術者也臣以聞見淺狹
不能盡知當今得失然四事不去如臣等輩猶知其非
而况於心懷異同志在反覆幸國之失有以藉口者乎
臣恐如此四事彼已默識于心多造謗議待時而發以
搖惑聖聽矣伏乞宣諭執政事有失當改之勿疑法或

未脩修之無倦苟民心既得則異議自消陛下端拱以
享承平大臣逡巡以安富貴海内蒙福上下所同所有
衙前差役二事臣方根究詳悉續具聞奏臣不勝區區

冒昧聖聽伏俟誅譴

遺老傳云大臣怙
權耻過終莫肯改

丁巳賜越國賢惠大長公主墳寺額曰崇懿寶方

御集

戊午正議大夫致仕賈昌衡卒

己未資政殿大學士提舉崇福宮韓維知潁昌府端明
殿學士知蔡州王存為資政殿學士寶文閣直學士知

鄭州謝景溫知真定府新知潁昌府龍圖閣待制蔡京
知鄆州集賢殿修撰知潤州林希為天章閣待制左朝
奉郎知徐州彭汝礪為集賢殿修撰 先是給事中范
祖禹言臣近准中書省錄黃節文尚書省檢准元祐敕
獄暑月五日一次湯刷枷杻其罪人以時沐浴奉聖旨
令刑部遍下諸路開封府界今後每歲暑月依上條施
行者臣檢會祖宗舊制每歲冬夏降詔恤刑自太宗皇
帝雍熙三年以來累聖遵行未之有改至熙寧三年編

修中書條例所奏委逐路提點刑獄司每歲於四月十月檢舉牒逐州長吏訖奏臣竊惟祖宗欽恤庶獄特從朝廷降詔蓋當盛暑大冬之月使溥天之下至于海隅狴牢囹圄之中皆知聖主深居九重而憫念及之此所以為仁恩也今令刑部遍下諸路雖重于提刑司檢舉然州縣奉承宣布及書之史冊猶未若恤刑之詔臣竊惜之欲乞依祖宗舊制令學士院每歲冬夏降詔仍自今年十月為始以副陛下仁恤刑獄之意于是詔中書

省每歲四月上旬檢舉降詔

祖禹以六月四日上言二十六日從其請

吏

部言廣南東西路諸經略司准備差使二人以大使臣充准備指使三人供奉官至借差充委經略司奏舉如無官司可舉申吏部依常調發定差申樞密院西路別差准備指使殿侍三人其請給當直人依本資序並從經略司隨宜差使或權閣官處各三年為任滿任酬獎比類保明聞奏內有願就本路合入差遣者亦聽奏差廣南東西路准備差使指使給支賜遞馬驛券遞鋪兵

士有差從之新

無

庚申右正議大夫致仕陳述古卒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四十六至

詳校官檢討臣劉錫五

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

纂修官編修臣莊通敏

謄錄監生臣嵇承羣

欽定四庫全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四十四

宋 李燾 撰

哲宗

元祐五年六月辛酉權戶部侍郎韓宗道為刑部侍郎直
龍圖閣知熙州范育為戶部侍郎龍圖閣知秦州葉康
直為寶文閣待制知熙州知陝州呂大忠為直龍圖閣知
秦州殿中侍御史賈易為國子司業其新除禮部員外

郎命勿行

六月八日除禮外七月八日又改淮憲

江淮等路發運使苗

時中爲陝西都轉運使

命右朝散郎段與京置場出

賣府界保甲司緣保甲省到及內藏庫見寄帳封椿收

租匹帛等

新無案此條疑有脫誤

戶部言開封府推官王詔近

附府界諸縣催斷合該踈決公事竊見府界民戶歲出體量和買稈草最爲不易歲不過六百萬數每束支錢二十八文三等以上戶以京東布折價第四等給見錢並赴在京諸場送納所支價直已是不多又嘗得之後時乞今

後支俵錢布限至九月終須管了畢從之新先是知

熙州范育言

因蘇轍六月末論育生事附此育以四年七月十二日除熙州此稱臣至本路當是

四年秋或冬間發此奏

臣至本路體探得鄂特凌古謀害溫錫沁之

迹然自殺覺來瑪斯多卜後來溫錫沁父子畏偏爲備兼知
朝廷有意令好看溫錫沁及與巴烏凌幹巴桑多爾濟結
官職鄂特凌古自此勢雖少緩而謀愈深多遣質戶來邈
川換易舊住人戶去其腹心剪其羽翼又使巴烏陰制
其內溫錫沁父子勢益孤危錫沁以目疾多不管事巴烏

亦以看經爲說鄂特凌古勾喚皆不去青唐人往來多凌辱邈川人戶邈川人情極不安鄂特凌古又密遣般擦與夏國結和並不由邈川只近北往來有共殺錫沁并吞邈川之謀然羌酋亦不自悟若青唐與夏賊共取邈川則夏賊勢強青唐勢弱其勢必不兩存正如晉取虢及虞行及彼爾臣愚以謂邈川存則有西蕃爲夏賊障蔽邈川亡則西蕃必爲夏賊所併西蕃併則其旁諸蕃部皆爲所役屬西南接巴蜀東北至河東地界幾及萬里

其強盛正如唐之吐蕃必爲中國大患臣愚竊以朝廷
綏撫四方蓋欲使中國外國皆安永無兵革之患爾若
今日安而後日有患則不可恃以爲安西蕃之勢是也
臣蒙朝廷付以邊寄苟三二歲無事容身而去則於臣
私謀甚安然遺西鄙無窮之患則臣上負國恩死有餘
責臣雖至愚所不忍爲也臣謂爲朝廷熟計邈川不可
不存溫錫沁不可不救鄂特凌古不可不正其罪凡此皆
出於不得已時不可後機不可失蓋有一動而爲萬世

之安者今日是也臣近又據岷州都總領蕃兵李祥報
臣結幹嗟使人來趙醇忠處云鄂特麥吉待起人馬去邈
川爲溫錫沁勾不來洮西安撫王光世報臣探得青唐
質戶一千七百戶在邈川舊城裏住坐却將舊城裏首
領蕃部僭出又言點集志家一千來人馬待十一月內
奔斫斯博城來裏又言錫沁父子及族下有評泊言漢
家有力量時自家偉投漢去沒力量時儻父子一就取
上將青唐城去又說錫沁父子被青唐人監管着裏臣

觀此事勢鄂特凌古之謀已急錫沁父子之心已危若今日失此機會不爲救卹則錫沁爲鄂特凌古拘執遂并邈川矣臣體訪得邈川有戰兵萬數其人心皆附錫沁錫沁自來心向漢其力非不能拒鄂特凌古兼鄂特凌古自殺巴羅羅遵後河南部族人人懷怨森摩乾展亦怨鄂特凌古殺董戩妻并近上首領徒以逼近勢不得不服蕃僧卦斯敦其徒千餘人國中上下所共敬信自鄂特凌古妄行殺戮亦頗有恚忿之言曾斫禁院門奪出斯吉溫河

南隆博喬家等族皆點集不起鄂特凌古又將諸首領親屬及董戩族人趙醇忠姊妹皆疑忌囚繫人自爲敵將報其怨爲日久矣然觀錫沁輩與諸酋雖內有怨鄂特凌古之心外有拒鄂特凌古之勢而隱忍事之雖將就拘執逼死亡而不發者蓋謂鄂特凌古爲朝廷所立通其和好放過般擦恩澤撫存之甚厚度其不爲已助故畏憚而不敢爾臣謂鄂特凌古乃篡國之賊自既得志肆行暴虐誅不附己者始與夏賊合謀寇邊賴天誅挫其賊鋒擒

獲酋首故俛然效順自朝廷蠲釋其罪猶且點集兵馬
爲滿裕克聲勢誅巴羅羅遵謀害溫錫沁今歲夏秋諸蕃
遠近豐稔獨青唐久雨震電大水漂溺人不聊生國人
之所共憤天意之所不容其罪大矣今若朝廷尚務含
容使此賊酋謀行計得先併錫沁則其諸部族畏威帖
服必與夏賊締交復爲邊患一旦爲夏賊所圖則臣前
所言中國大患不旋踵生矣不可不深憂不可不早計
臣今已遣間人告諭錫沁若鄂特凌古更遣人馬來邈川

時速來告急臣欲乞量發蕃漢兵馬以助錫沁爲聲勢
錫沁知朝廷爲援方敢出兵拒鄂特凌古且使錫沁結諸
酋長及遣河南諸族相應舉事送趙醇忠過界因其人
心先聲傳諭以鄂特凌古當得罪趙醇忠當立爲辭此則
兵雖不交而賊酋之首可致於麾下宣朝廷威德立醇
忠以續董戩後寵綏部族錫命首領不改其舊則邈川
自存青唐自安不踰月之間事大定矣醇忠既襲其國
上德朝廷世世忠順爲漢西藩控夏人之腹背制其死

命使不敢犯邊存亡繼絕以示大義四方聞之固不悅服豈獨弭西邊之患乎一舉而獲萬世之利矣如此經制則依得朝旨不敢有失事機却致邊患伏乞朝廷速

賜指揮

育又言

此奏稱正月中當是五年正月也今并前奏附六月末六月二十八日育

罷熙帥除戶侍

臣竊以禦戎之要防患在於無形制勝在於未

然患至而後圖安未有不危者也兵交而後求勝未有不敗者也臣觀本路有無形之患其端已具其憂甚大臣蒙朝廷假以方面之寄若容身自謀依違不言使患

至形成上貽朝廷憂下爲一方害則臣辜負明恩不忠之罪大矣故臣敢極陳其說臣伏見近日朝廷詔本路與夏人分畫疆界依綏德例非所賜城寨外以二十里爲界通遠軍定西通西榆木等城寨朝廷指揮拶邊相照取直西人執以逐寨外取二十里蘭州智固勝如堡前日朝廷令常作守據之計本路按視合取二堡外立界西人指爲非舊堡寨要自康古寨打量此二事若朝廷從夏人之請則於本路邊面形勢有無窮之大害若

不從夏人必起兵爭占有害今日和議而西兵未有可
息之期臣請陳其故蓋定西北與夏人接境通西榆木
等處則賊境在東若皆取二十里則今日所棄邊面多
者已三二十里所徙弓箭手已數百千戶失膏腴之地
數千畝又定西孤絕賊兵可從中斷其歸路其勢決不
可守則通遠之邊面所感又不啻數十里而賊兵每出
可至通遠通遠受敵則熙河一路有扼吭不通之患矣
蘭州向藉智固勝如川地五十餘頃皆膏腴上田有水

泉可以灌溉其收畝數斛無慮置弓箭手三千人昔之堡障未立不敢就耕而以名目占坐不去者已千有餘人若從康古二十里爲界則二堡之地皆不可耕蘭州捨此北距河南介山東西境壤無餘其耕種之地既不足以自食其州粟日益貴費日益廣又况賊兵一出則立至州之西野增兵嚴備無時而已豈不危哉此所謂從夏人之請於本路邊面有無窮之大患者也臣訪聞定西一帶川原廣闊昔喀木所居西市夏人置倉以積

穀智固勝如川僞號御莊自歸本路其土人皆走天都
山及會州之境地瘠人貧未嘗一日不回思其地又聞
夏人嘗使此方之人自謀爭奪之計昨正月中西界所
差分畫首領與邊臣議論不合而去今其再至探得集
兵數萬屯於境上時出游騎道不遜之語度其意蓋將
必爭而後已雖至於用兵廢絕和事皆且不顧此所謂
不從其請將見兵爭而不解未有可息之期也以臣
計之不與則用兵雖速而患小蓋吾邊有易守之形也

與之則用兵雖緩而患大蓋吾邊有難安之勢也然此
二事皆已形之患又有未形之患大於此者不可不慮
臣請終言之竊聞青唐鄂特凌古昔以篡國朝廷既行封
爵嘗與夏賊同謀寇邊賴朝廷威斷邊將出兵生擒果
莊斷河橋以挫其鋒遂寢姦謀納質效順息數歲之邊
患今聞鄂特凌古常疑其下有怨讎之謀日圖誅殺易置
首領且與夏賊結約甚懽遣人往夏國詰其與漢和激
其用兵之意蓋二方氣類既同其嗜欲既一勢必相爲

而又鄂特凌古篡於前梁葉普篡於後昔也相視而成其謀今也同心而濟其惡理必然矣臣恐二賊締交夏賊出兵於通遠金城之郊本路嚴兵以禦之里賊又出兵河岷之郊則本路分兵而力不給朝廷方且益發兵增備不知幾何而止也商者不得安於途耕者不得安於野則所仰之粟不知幾何而足也五州之境邊面二千餘里二賊據吾腹背歲歲不可弛備一日不可減兵備其東則西出備其南則北出左提右挈四面受敵朝暮

相救之不暇一有交兵則五州之勢岌岌乎皆有動搖之憂萬一至於敗撓而不可支可不慮哉此臣所謂無形之大患可爲朝廷憂者也以臣愚計欲防此未形之患必爲制勝未然之術臣願朝廷垂聽毋忽臣昨累曾經畫青唐邈川利害朝廷未賜俞允近鄂特凌古再召溫錫沁愈懷疑懼邈川人情亦不安又殺珪羅族四人戶不其酋首及勾隆博喬家族首領徙杓魯新族其人戶不從遂拘執首領致有五百餘戶走入河州界約欄未去

自朝廷除結幹碓鎮州刺史勾在青唐拘留不還又勾
界邊斯博格亦留青唐其國人携貳酋長憂懼愈甚於
前近又探得鄂特凌古病甚或云已死匿哀不發欲踵前
日篡董戩之迹此逆酋之暴虐與人情之怨叛較然可
見矣臣觀夏賊之於邈川地近而形勢便青唐情通而
利害同彼兩地之動息夏人知之固熟徒以葉普始篡
及疆議未決故遲遲計未發爾使其志得謀行移兵以
舉邈川并青唐若振槁木之易其爲西邊大患臣前日

已嘗具奏于朝矣就其未能二賊方且合謀爲患如臣今日所陳其勢必矣臣又聞古人善爲謀者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今本路欲與夏人交議地界當賊兵之鋒而爭口舌之勝臣未見其可也不若緩其所當爭而出其所未發先爲之計伐夏賊之謀而絕其交乘青唐之變而定其國用臣前策納趙醇忠繼董戩後醇忠既立忠順戴漢因撫諸酋悉皆內向則二賊之交絕矣董戩既死人心皆服虐亂既除國內舉安則青唐之變定

矣夏賊失青唐之援則有背腹之憂本路得邈川之歸則有形勢之利彼之所恃者復在我吾之所患者復在彼如此則區區之夏賊將假息於巢穴而不敢窺吾邊鄙通遠金城之疆錫之則為朝廷之德不與則亦不敢爭吾兵不用而可以制夏賊之猖獗平西賊之禍亂威行萬里義服四方雖唐虞三代之禦戎不是過矣將見本路之氓有卧鼓息烽之安趣耕稼而成樂俗矣復何邊鄙之憂哉此所謂制勝於未然之術也臣伏思朝廷

大計務欲安邊息民不用兵革臣爲此謀其始惟護趙醇忠假以兵力因其人心助其聲勢過此以往更不煩兵其津遣趙醇忠鎮撫部族合措置事件如蒙朝廷賜可乞別具條析聞奏臣雖述此利害或恐更有未盡事理朝廷若行詰問却致往復已依近降朝旨選差本司勾當公事种朴乘遞馬赴闕詣三省樞密院稟議去訖伏乞朝廷檢會臣累狀及今奏事理早賜處置指揮

結餘

硃授鎮州刺史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蘇轍十二月十四日初上官均云云可考

是月令保安軍牒宥州熙河地界如前已申樞密院候

指揮

政目六月末事

夏人犯智固勝如二堡

政目六月末事七月十二日令

牒宥州

御史中丞蘇轍言臣伏見西夏輕狡屢叛爲患

莫測昨與延安商量地界遷延不決捨歸本國招之不
至邊人之議始謂地界自此不可復議而坤成賀使亦
當不至矣今者天誘其衷使者既已及境而地界復議
如故方其未遽告絕招懷之計猶可復施此實中國之
利也然臣恐朝廷忽而不慮不於今日窮究端由窒其

釁隙必俟邊患既起而後圖之則無及矣臣聞熙河近日創修智固勝如二堡侵奪夏人御莊良田又於蘭州以北過河二十里議築堡寨以廣斥堠夏人因此猜貳不受約束其怨毒邊吏不信朝廷不言可見矣徒以歲賜至厚和市至優是以勉修臣節其實非德我也非使之稍有便利豈肯帖然不作過哉何者中國既失大信則外國不可復責故也臣竊惟朝廷之於西夏棄捐金帛割裂疆土一無所愛者累年于茲矣而熙河帥臣與

其將吏不原朝廷之心徼求尺寸之利妄覲功賞以害國事深可疾也頃年熙河築西關城聲言次築康古果莊疑懼遂舉大兵攻擾一路瘡痍至今未復今既城智固勝如其勢必及康古夏人驚疑正與董戩事同由此言之則曲在熙河非夏人之罪也夫蘭州之爲患所從來遠矣昔先帝分遣諸將入界李憲當取靈武畏法不敢深入遂以此州塞責自是以來築城聚兵完械積粟勞費天下動以千萬爲計議者患之久矣好事之臣因

此講求遺利以爲今城本漢屯田舊地田極膏腴水可
灌溉不患無食患在不耕不患不耕患無堡障凡西關
康古智固勝如與過河築城皆所以爲堡障也從來熙
河遣兵侵耕此地皆爲夏人所殺況於築堡致寇無疑
而朝廷恬不爲怪坐視邊釁之啓深可惜也夫蘭州不
耕信爲遺利矣若使夏人背叛則其爲患比之不耕蘭
州何啻百倍故臣以爲朝廷當權利害之重輕有所取
捨况蘭州頃自邊患稍息物價漸平比之用兵之時何

止三分之一若能忍此勞費磨以歲月徐觀間隙俟夏人微弱決不敢爭乃議修築如此施行似為得策臣不知邊臣何苦而為此匆匆也昔唐明皇欲取吐蕃石堡城隴右節度使王忠嗣名將也以為頓兵堅城費士數萬然後可圖恐所得不酬所失請厲兵馬待釁取之帝意不快忠嗣由此得罪其後帝使哥舒翰攻拔之雖開屯田獲軍實不為無補而士卒死亡略盡皆如忠嗣之言唐史以為深戒此則今日之龜鑑也若朝廷不用臣

言臣料夏人久必復叛用兵之後不免招來其為勞費必甚今日敵人強梁則畏之敵人柔服則陵之恐非大國之體也惟陛下留神省察貼黃稱臣聞朝廷欲遣孫路以點檢弓箭手為名因商量熙河界至臣觀孫路昔在熙河隨李憲等造作邊事由此蒙朝廷擢用深恐路狃習前事不以夏人逆服利害為心而妄圖蘭州小利以失國家大計伏乞明賜戒敕若因界至生事別至夏人失和勞民蠹國罪在不赦

八月二日穆衍代孫路措置熙河蘭州弓箭手田土

不知孫路以何時往必在六月間或因蘇轍言遂不遣路然據范育奏則孫路亦往熙河但未得其時

轍又言臣近以熙河帥臣范育與其將吏种誼种朴等
妄興邊事東侵夏國西挑青唐二難並起釁故莫測乞
行責降至今未蒙施行臣已別具論奏臣竊伏思念熙

河邊釁本由誼朴狂妄覬幸功賞今育雖已去

九月二十八日

知熙州范育除戶
侍葉康直知熙州

而誼朴猶在新除帥臣葉康直又復

人才凡下以臣度之必不免觀望朝廷爲誼朴所使若
不並行移降則熙河之患猝未可知加以朝廷議論亦

自不一臣請詳陳本末惟陛下察之昔先帝始開熙河
本無蘭州初不爲患又李憲違命創築此城因言若無
蘭州熙河決不可守自取蘭州又已十餘年今日欲築
智固勝如以侵夏國良田遂言若無智固勝如蘭州亦
不可守展轉生事類皆浮言蓋以邊防無事將吏安閑
若不安說事端無以邀求爵賞此則邊人之常態而自
古之通患也今若試加詰問理則自窮何者二寨廣狹
幾何所屯兵甲多少夏人若以重兵掩襲其勢必難保

全既克二城乘勝以擊蘭州則蘭州孤危何異昔日今
朝廷不究其實而輕用其言以隳大信夏國若因此不
順外修朝貢以收賜予之利內實作過以收鹵獲之功
臣恐二寨所得地利殊未足以償此臣所謂智固勝如
決不可城者由此故也昔先帝綏御西蕃董戩老而無
子趙醇忠其族子也先帝常遣苗履多持金帛率醇忠
見之是時聖意蓋有在矣事既不遂而董戩昏病遂為
鄂特凌古所殺鄂特凌古本董戩之家奴先亂其家次取其

國董戩之臣如果莊溫錫沁等皆有不服之志此實一時之機會也是時朝廷若因機投隙遣將出兵擁納醇忠則不世之功庶幾可立而一時大臣不知出此遽以旄鉞寵綏篡奪之臣使得假中國爵命之重以役屬蕃部臣主之勢由此而堅然自是以來頗亦外修臣節未顯背叛之迹而育等欲於此時復舉前策蓋已踈矣昔曹公既克張魯劉曄言於公曰公既舉漢中蜀人望風破膽劉備得蜀日淺蜀人未恃也誠因其傾而壓之蜀

可傳檄而定若少緩之蜀人既定據險守要不可犯矣
公不從居七日聞蜀中震動公以問瞿暉曰今已小定
未可擊也夫機會一失七日之間遂不可爲今乃於數
年之後追行前計亦足以見其暗於事機而不達兵勢
矣臣聞種諤昔在先朝以輕脫詐誕多敗少成常爲先
帝所薄今誼朴爲人與諤無異誼於頃歲偶以勁兵掩
獲果莊以此自負而西蕃懲於無備久作隄防亦無可
乘之勢况育自到任屢陳此計咫尺蕃界誰則不知臣

謂兵果出境必有不可知之憂矣兼聞近日擅招青唐蕃部數以千計納之則本無朝旨未有住坐之處却之則於彼為畔必被屠戮之苦據此專擅罪名不輕臣不曉朝廷曲加保庇其意安在若不並行責降臣恐朝廷之憂未有艾也借使鄂特凌古因此怨叛結連夏人同病相卹更出盜邊羽書交馳勝負未決當此之時大臣相顧不敢任責而使聖君聖母憂勞帷幄之中雖食主議者之肉復何益乎臣所謂鄂特凌古決不可取者由此故

也凡此二事皆國家安危邊民性命之所繫禍機之發
間不旋踵故臣願陛下早發英斷黜此三人外則使異
域知此狂謀本非聖意易以招懷內則使邊臣知賞罰
尚存不敢妄作此當今所宜速行者也然臣尚謂熙河
遭此破壞彼此相疑却欲招納令就平帖非得良帥未
易安也臣觀葉康直之爲人深恐未足倚仗何者康直
頃緣權貴所薦節制秦鳳路邊面至狹號爲無事而康
直於前年冬無故展修甘谷城致令夏國大兵壓境兵

役已集康直恐懼不敢興功妄以地凍請於朝廷役既不成敵兵乃去既無將帥靖重之略而當熙河搖動之秋臣恐陛下西顧之憂未可弭也要須徙置他路更命熟事老將以領熙河仍特賜戒敕使知朝廷懷柔遠人不求小利之意如此而邊患庶幾少息矣貼黃稱葉康直頃歲差知秦州中書舍人曾肇諫議大夫鮮于侁皆言康直昨因兵興調發芻糧一路騷然及令兒男掘取窖藏斛斗貨賣及建言欲由涇原路入界和雇車乘人

夫爲知永興軍呂大防所奏有違詔敕先帝欲深寘於法康直數事李憲憲營救得免按其爲人如此今熙河方反側未安而付之此人中外知其不可也种朴昔因永樂覆師之後父諤權領延安之日與其親戚徐勳矯爲諤奏妄自保明勞效仍邀取諸將賂遺并奏其功先帝覺其姦詐欲加極典既而釋之並特降官落職停替諤因此憂恚發病至死狂妄如此若不加貶責臣恐熙河終未寧靖也翰林學士范百祿言臣竊聞熙河邊

帥有請欲令趙醇忠遙領青唐節度以代鄂特凌古如其
拒抗則進兵入討而禽之以威夏國者臣伏惟太皇太
后陛下皇帝陛下自臨御以來日務安邊息民以惠天
下常程法式之事猶須謹重循理而行至於控禦四裔
八蠻未嘗輕易舉動豈聽此狂謀以開邊釁自貽後悔
鄂特凌古嘗被詔書恩數酋長一國夫羌戎荒忽叛服去
來固其常事是以自古帝王知其如此皆不臣之而以
度外置焉使不爲中國叛臣也今若謂鄂特凌古本無向

化之心其下族屬率多怨叛如其醜類自相殘賊並來
求哀猶當從而綏之以示中國恩信此乃天子守在四
夷之道豈謂遣人刺探得其徒黨離貳便可選置得力
蕃官而使代之耶此計誠行彼鄂特凌古者安肯聽順而
受代乎彼必拒抗則吾即舉兵彼既知此舉兵豈不先
事點集作過以犯吾邊鄙乎議者若以比昨來禽致果
莊之易則恐亦思之未審臣竊聞往者朝廷許令便宜
進兵指揮至彼未久遂能密切舉事掩襲果莊出其不

意因以成禽竊料自此後來彼方酋長雖甚庸謬安得不以果莊之故各自警戒豈肯更如前日令我邊吏出其不意而生禽之乎事非萬全何可妄動臣竊意廟堂皆者儒碩畫必不以之爲然萬一不擇嘗試爲之臣恐邊臣之功未可必望毫髮徒啓夏國唇齒疑叛之隙忿鷙不服之心爲國生事雖悔無及臣愚不自量輒敢先事言之寧冒僭狂之罪若知而不言臣實恥之干浼宸聽惶恐萬死欲乞置臣此章於禁中以參考羣言特出

聖斷天下幸甚貼黃臣竊聞昨來諸路奏探得夏國主
母皆被殘害以至朝廷信之比下別路審細保明及以
永樂回歸生口照驗元無此事蓋從來報探之人多虛
少實徒規賄利終無罪責何可輕信今來探得鄂特凌古
醜類怨叛何以辨其真虛而欲望一旦倉卒內應悉為
我用誰能保其必然乎若萬一指揮行下後鄂特凌古未
能成禽即趙醇忠遙領之命如何了當自古以來有此
措置傳之四裔則招侮一時書之史冊則貽笑久遠國

家置帥所寄非輕敢乞聖裁更賜詳酌漢武帝時匈奴來請和親上下其議韓安國曰和親便王恢曰不如勿許舉兵擊之於是恢首爲馬邑之謀因聽恢用兵敵覺遁去無功遂誅恢以謝天下是後兵連禍結餘三十年

武帝悔之終下哀痛之詔亦無及已蓋議兵之不謹也

如此

百祿疏不得其時因蘇轍言范育謀納趙醇忠附見其後更須考詳

御史中丞蘇

轍言臣今月二十四日面奏司馬康久病諫官闕人乞早賜選擇除授尋奉聖旨只爲難得人臣退而思之知

人之難莫如已試之驗竊見前左司諫呂陶右司諫吳安詩昔任言責知無不言雖各曾罷去並不緣過惡同時臺諫已斥復用者迨今已遍惟陶以言韓維不公韓氏黨與強盛爲衆所疾安詩以言王讜進用不當讜連姻權勢無由復進質之公議皆為不平若蒙聖恩還付舊職俾得盡心圖報必有可觀方今臺諫並闕臣雖備位執法才短無助深恐言職曠弛無補聖明謹采衆論冒昧塵獻乞更加採察特賜錄用不勝幸甚

四年七月
二十四日

安詩論王讜十月四日為直集賢院兼侍講五年六月四日司馬康除左司諫

轍又言臣竊

見祖宗舊制河上夫役止有差法元無雇法始自曹村之役夫功至重遠及京東西淮南等路道路既遠不可使民間一一親行故許民納錢以充雇直事出非常即非久法今自元祐三年朝廷始變差夫舊制為雇夫新條因曹村非常之例為諸路永久之法既已失之矣而都水使者吳安持等因緣朝旨造成弊政令五百里以上不滿七百里每夫日納錢二百五十文省七百里至

一千里以上每夫日納錢三百文省團頭倍之甲頭火夫之類增三分之一仍限一月過限倍納是歲京東一路差夫一萬六千餘人爲錢二十五萬六千餘貫由此民間見錢幾至一空差人般運累歲不絕推之他路槩可見矣近因京東轉運使范鏐得替回論其不便安持等方略變法罷團頭火長倍出夫錢工部知罰錢之苦又乞立限至六月以前雖苛虐比舊稍減然訪之公議終不穩便何者朝廷本欲寬恤民力故許出錢雇夫若

其錢足以充雇則朝廷將復何求今河上雇夫日破二

百而已

昨來京城雇夫每人日支一百二十文省則河上支二百文已爲過厚

雖欲稍增

數目爲移用陪補等費亦不當過有倍斂以傷民財也

故衆議皆謂七百里以下與七百里以上人戶若係差

夫則一人效一人之力耳今乃利其遠近有費用多寡

之殊遂令遠者多出五十以爲寬剩此豈朝廷卹民之

意兼一夫出二百五十亦已自過多如臣愚見若於每

夫日支出二百文外量出三十以備雜費則據上件京

東所差夫數止約合出二十一萬貫省比本監所定五分之二耳昔王安石爲免役之法只緣多取寬剩致令民間空匱怨讟並作二聖臨御爲之改法今瘡痍猶未復也安持本安石之黨昔日主行市易多出官本散無根之人虛樁息錢以冒不次之賞雖略行追奪而尋復任使蓋從來習爲聚斂之政至今不改是以雇夫之法名爲愛民而陰實剥下臣欲乞聖慈特降指揮應民間出雇夫錢不論遠近一例只出二百三十文省所貴易

爲出備不至艱苦兼臣聞自來諸路計口率錢百姓如
遭兵火若用之河防之上一無枉費於理尚可也今取
之良民之家而付之河埽使臣壕寨之手費一稱十出
沒不可復知民獨何負而爲此哉且今河埽梢樁之類
納時數目不足及私行盜竊比之他司官物最不齊整
及其覺知欠少或託以火燭或諉以河決雖有官司無
由稽考今以免夫錢付之類亦如此矣兼訪聞河上人
夫自亦難得名爲和雇實多抑配臣今仍乞令河北轉

運提刑司同共相度如何處置關防所支雇夫錢以免
欺盜之弊亦乞體量所雇人夫有無抑配具結罪保明
聞奏然後朝廷裁酌從長施行貼黃今歲修河夫人數
不少且以遠近各半約之仍據見行法遠者每人一日
多出五十文省則其錢數亦必甚多若蒙聖恩便令裁
減則民間受賜不少乞指揮速賜施行

范錫除金外在
七月二日今因

以此奏附六月
末更須考詳

轍又言臣頃於門下中書後省詳定

吏額文字已具進呈後來都省吏額房別加改定施行

其間二事最爲不便人情不悅是致六曹寺監吏人前
後經御史臺論訴者不一本臺亦曾爲申請終未見果
決行下臣既措手綜其事今又目覩所訴理難默已謹
具條列如後一自官制以來六曹寺監吏額累經增添
人溢於事實爲深弊臣既詳定既依先降指揮取逐司
已行兩月生事分定七等因其分釐以立人數然是時
案此下永樂大典原本重出逐司至是時共二十三字
詳前後辭義當是衍文考蘇轍樂城集中亦無之今據
文刪逐司之吏僅三千人皆懼見沙汰不肯供具臣遂
去

稟白三省執政言事干衆人既懷疑懼文字必難取索
雖或以朝廷威勢逼令盡供及至裁損必致紛競於體
不便不若且據事實立成定額俟將來吏人年滿轉出
或死亡事故更不補填及額而止如此施行不過十年
自當消盡雖稍似稽緩然見在吏人知非身患必自安
心極爲穩便當時執政率皆許諾遂於元祐二年十一
月內具狀申尚書省其略曰今來參定吏額本欲稱事
立額量力制祿惟務人人效實事務相稱即非苟要裁

損人額及減廩祿縱人額實有可損亦俟他日見闕不補即非便於法行之日徑有減罷若非朝廷特降指揮曉諭本意終恐人情不以爲信致供報不實虛陷罪名尋准當月九日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依所申臣等遂備出榜曉示逐司自此數月之間文字齊足方得裁損成書却被吏額房違廢上件聖旨指揮將所減人數便行裁撥失此信令人情洶洶又緣此任永壽等得騁其私意近下人吏惡爲上名所壓者即爲撥上名於他司

侍郎

左司爲下名樂毅在吏額房故爲撥
上名孔仲卿等於考功之類是也
閑慢司分欲遷入

要局者即自寺監撥入省曹

於大理寺撥任永壽親情
任中立等十人入考功之

類是出任永壽坐受任中立職
決配六年五月十八日可考

任情紛亂弊倖百出由

此舊人多被排斥以至失所凡所訴說前狀已具開陳
下則衆口怨謗感傷和氣上則朝廷失此大信今後雖
有號令誰復聽從臣今欲乞只依前件聖旨將所損人
額直候他日見闕不補見在人數且依舊安存况尚書
左選撥到兵部手分近已准都省指揮發遣歸原來去

處伏乞檢會此例一體施行一六曹寺監吏人多係官制以前諸司名額其請受多少及遷轉出職遲速高下各不同及官制後來分隸逐司一司之中兼有舊日諸司之吏臣詳定之日與衆官商量以謂若將舊日諸司之吏約入今日逐司名額則其請受選轉出職參差不齊理難均一蓋將逐司數種體例併爲一法其勢非薄即厚非下即高若不虧官必至虧私虧官則默而不言虧私則不免爭訴俱爲不便况今舊司吏人並權依新

額請受許從多給遷補出職皆依舊司並有見行條貫
若且依此法可以不勞而定及吏額房創意改更務欲
一例從新以顯勞效遂除見理舊司遷轉已補最上一
等名目見理年選更無遷轉職名之人即聽依舊條出
職若就遷試補填闕者令候降到新法施行所有舊司
遷補出職指揮更不行用竊緣舊諸司吏人根源各別
立法不同不可槩以一法新法雖工止於一法而已以
待新法吏人則可以待舊法吏人則不幸者必衆求其

無訟不可得矣見今刑部田受賢等經臺理訴勢必難
抑欲乞止依後省所用舊條庶幾便可止絕臣聞孔子
論爲政之本欲去兵去食而存信曰自古皆有死民無
信不立今初議吏額羣吏疑懼陛下與二三大臣既令
臣等明出榜示告以將來雖有所損直候見闕不補聖
旨明白人謂信然競出所掌文案輸之有司臣等賴之
以立條例曾未逾歲書入他司凡有所損即行裁撥棄
置大信略無顧惜此正先聖之所禁也兼前件二事如

後省所定皆人情所便極為易行如吏額房所定皆人情所不便極為難守今棄易即難以招詞訴又政事之大失也伏乞聖慈速命有司改從其易以安羣吏之志

輟疏不得其時斟酌
附六月末更須考詳

始中書門下後省准詔同詳定

六曹條例元豐所定吏額主者苟悅羣吏比舊額幾數倍朝廷患之命量事裁減已再上再却吏有白中孚者告中書舍人蘇轍曰吏額不難定也中孚昔嘗典其事知弊所在轍曰其弊安在中孚曰昔流內銓侍郎左選

也事之最煩莫過於此矣昔銓吏止十數而今左選吏至數十事不加舊而用吏數倍者昔無重法重祿吏通賕賂則不欲人多以分所入故竭力辦事勞而不辭今行重法給重祿賕賂比舊爲少則不忍人多而幸於少事此吏額多少之大情也舊法日生事以難易分七等重者至一分輕者至一釐以下積若干分爲一人今試抽取逐司兩月事定其分數若比舊不加多則吏額多少之限無所逃矣轍以中孚之言爲然即與僚屬議曰

此羣吏身計所係也若以分數爲人數必大有所損將
大致怨懣雖朝廷亦將不能守乃具以白執政請據實
立額俟吏之年滿轉出或事故死亡者不補填及額而
止如此不過十年自當消盡雖稍似稽緩而見在吏知
非身患則各自安心事乃爲便執政以爲然遂申尚書
省乞取諸州兩月生事而吏人不知朝廷意皆疑懼莫
肯供遂再申乞榜示諸司使明知所立吏額候他日見
闕不補非法行之日徑有減損時元祐二年十一月也

後數月諸司所供文字皆足因裁損成書以申三省左僕射呂大防得其書大喜欲此事必由已出將別加詳定而三省諸吏皆不能曉無可委者任永壽本非三省吏也爲人精悍而猾嘗預元豐吏額事適以事至三省獨能言其曲折大防悅之即於尚書省創立吏額房使永壽與吏數輩典之凡奏上行下皆大防自專不復經由兩省一曰內降畫可二狀付中書其一裁定宗室冗費其一吏額也省吏白中書侍郎劉摯

三年四月六日摯自左丞遷中

侍錄黃誤下當在此後不必此時也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自中侍改門侍請封送尚書省執
曰當時文書錄黃過門今封送何也對曰尚書省以吏
額事每奏入必徑下本省已久今誤至此執曰中書不
知其他當如法令遂作錄黃永壽見錄黃愕然曰兩省
初不與乃有此耶即稟大防乞兩省各選吏赴局同領
其事大防具以請執執曰中書行錄黃法也豈有意與
吏爲道地今乃使就都省分功何耶他日大防又持奏
藁示執曰吏額事本欲謹密而速故請徑下然未經立

法欲三省同奏依致仕官文書法致仕官法者近制以臣僚疾病請致仕多緣經歷迂滯不及被受而亡故立法文書雖三省簽入而直付都省摯曰此非其類也當聚議明日大防復出奏藹謂摯曰勢不可不爾摯乃從之吏額事尋畢永壽等推恩有差議者皆指爲僥倖永壽急於功利不顧後省前已得旨又嘗榜示諸司更勸大防即以立額日裁損吏員仍以私所好惡變易諸吏局次凡近下吏人惡爲上名所壓者即撥出上名於他

司凡閑慢司分欲入要地者即自寺監撥入省曹吏被
排斥者紛然詣御史臺訴不平臺官因言吏額事在後
省成就已十八九永壽等攘去才數月而都司擅擬優
例冒賞徇私不可不懲諫官繼以爲言章數十上永壽
等既逐而吏訴祿額事終未能決蘇轍時爲中丞轍爲中丞
在五月二十一日改尚書右丞在六年二月二日具言後省所詳定皆人情所
便行之甚易而吏額房所改皆人情所不便極難守且
大信不可失宜速命有司改從其易以安羣吏之志大

防知衆不伏徐使都司再加詳定大略如轍前議行之

此據蘇轍遺老傳龍川志略藥城集第四十四卷奏議
劉仿王知常所編劉摯行實增修仍各具注于後蘇轍
龍川別志云予爲中書舍人與范子功劉貢父同詳定
六曹條例子功領吏部元豐所定吏額主者苟悅羣吏
比舊額幾數倍朝廷患之命量事裁減已再上再却矣
予偶坐局中吏有白中孚者進曰吏額不難定也中孚
昔嘗典其事知弊所在予曰其弊安在中孚曰昔流內
銓今侍郎左選也事之最煩莫過於此矣昔銓吏止十
數而今左選吏至數十事不加舊而用吏至數倍者昔
無重法重祿吏通賂賂則不欲人多以分所入故竭力
辦事勞而不辭今行重法給重祿賂賂比舊爲少則不
忌人多而幸於少事此吏額多少之大情也舊法日生
事以難易分七等重者至一分輕者至一釐以下積若
千分爲一人今試抽取逐司兩月事定其分數若比舊

不加多則吏額多少之限無所逃矣予曰汝言似得之矣即以告屬官皆莫應獨李之儀曰是誠可爲也即與之儀議曰此羣吏身計所係也若以分數爲人數必大有所損將大致怨愬雖朝廷亦將不能守乃具以白宰執請據實立額俟吏之年滿轉出或事故死亡者不補填及額而止如此不過十年自當消盡雖稍似稽緩而見在吏知非身患則各自安心事乃爲便諸公以爲然遂申尚書省乞取諸司兩月生事而吏人不知朝廷意皆莫肯供遂再申乞榜諸司使明知所立吏額候他日見闕不補非法行之日徑有減損如此數月之間文字皆足因裁損成書以申三省時左相呂微仲也極喜此事以問三省諸吏皆不能曉有任永壽者本非三省吏也嘗預元豐吏額事以事至三省能言其意微仲悅之即於尚書省立吏額房使永壽與堂吏數人典之小人無遠慮而急於功利即背前約以立額日裁損吏員復以私所好惡變易諸吏局次凡近下吏人惡爲上名所

壓者即撥上名於他司凡閑慢司分欲入要地者即自
寺監撥入省曹凡奏上行下皆微仲專知不復經由三
省法出中外紛然微仲既爲臺官所攻稱疾在告而永
壽亦以恣橫賊汙狼籍下開封府推治府官觀望久不
肯決至宣仁后以爲言乃以徒罪刺配久之微仲知衆
不伏徐使都司再加詳定大略依本議行下轍所記呂
大防稱疾在告不知在何時八月劉摯求出大防相繼
亦求去然大防稱疾在告必在摯求去前也按轍爲中
丞在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龍川別志云微仲爲臺官所攻稱
疾在告而永壽亦以恣橫賊汙狼籍下開封府推治府
官觀望久不肯決至宣仁后以爲言乃以徒罪刺配久
之吏額乃從轍議則從轍議必在六年五月後也既不
得其的月日且以轍議附五年六月末并別叙吏額曲
折于此八月一日劉摯遂求去蓋與吏額事相闕也四
月八日大防與同列皆以早求免轍所稱在告當非此

時稱疾必是六年五月九日也范百祿傳云爲吏部侍郎兼詳定省寺敕令患吏胥猥冗議加澄汰宰相呂大防遽欲廢其半百祿曰失職者衆法必不行莫若以漸銷之自今犯法及死亡皆勿補不數歲所減過半矣大防不從按蘇轍自敕吏額事蓋轍代百祿領此此議未必自百祿出今不取元祐元年二月六日詔三省元豐八年九月十八日後來增置職級逐省從上各留錄事都事兩人後永爲定額更不得增置其以次合遞遷之人依舊外餘並罷此蓋吏額事祖不知何時復委後省別加詳定當檢劉仿等編摯行實云摯爲中書侍郎一日降畫可二狀其一裁定宗室冗費其一裁定六曹吏額房吏請封送尚書省摯曰常時文書錄黃過門今封送何也對曰尚書省以吏額事每奏入必徑下本省已久今誤至此摯曰中書不知其他當如法令遂作錄黃初尚書令史任永壽精悍而猾與三省吏不相能數以姦弊本末告諸宰相執右僕射呂大防深然之是時戶部

裁節冗費後省裁定吏額皆逾年未就大防盡取其
置吏額房於都省射司空府為局召永壽輩領之次第
就緒矣至是永壽見錄黃愕然曰兩省初不與今乃有
此耶即稟大防命兩省各選吏赴局同領其事大防具
以白摯摯曰中書行錄黃法也豈有意與吏為道地今
乃使就都省分功何耶他日大防又持奏藁示摯曰吏
額事本欲謹密而速故請徑下然未經立法欲三省同
奏依致仕官文書法致仕官法者近制以臣僚疾病請
致仕多緣經歷迂滯不及被受而亡故立法文書雖以
三省簽入而直付都省摯曰此非其類也當聚議明日
大防出奏藁示摯曰勢不可不爾摯曰諾其事尋畢永
壽積勞補官時忱蘇安靜時憚皆遷有差於是外議誼
然不平臺諫交章論列謂事在後省成就已十八九永
壽等攘去才兩月而都司擅擬優例都司擅擬優例當
在四年十二月末或五年正月間據劉安世第三章云
正月二十三日敕具載時忱等恩例然則必在正月也

冒賞徇私章數十上大防不懌而摯已遷門侍摯遷門
侍乃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每於上前開陳吏額本末曰
此皆被減者鼓怨言者風聞過實不足深罪大防亦語
客曰使上意曉然者劉門下力也然而士大夫趨利者
文攻其事謂大防與摯且有隙於是造為朋黨之論摯
語大防曰吾曹心知其無他然外論如此非朝廷所宜
有願少引避大防曰行亦有請是歲八月一日奏事畢
少留奏曰臣久處近列器滿必覆願賜骸骨避賢者路
既退連上章出就外第期必得請上遣中使召摯入對
太皇太后諭曰侍郎未得去須官家親政然後可去使
者數輩趣入視事摯不得已受命未幾大防辭位亦不
許明年摯繼為宰相六年二月不滿歲前日洵洵者在
言路詆摯摯竟去位朋黨之論遂不可破蓋其本末如
此摯新傳大略刪取此此劉仿王知常所編摯行實也
行實蓋崇寧元年正月葬時所作宣和四年七月劉安
世作劉摯文集序云公在中書一日內降畫可二件其

一裁節宗室冗費其一減定六曹吏額房吏請封送尚書省公曰常時文書錄黃過門今封送何也對曰尚書省以吏額事每奏入必徑下本省已久今誤至此公曰中書不知其他當如法令遂作錄黃初尚書令史任永壽精悍而猾與三省吏不相能數以姦弊告諸宰執呂丞相大防信任之時戶部裁節浮費後省裁定吏額皆經年未就呂丞相專權狼復盡取其事置吏額房於都省射司空府爲局召永壽輩領之未嘗謀及同列也永壽見錄黃愕然曰兩省初不與今乃有此即稟丞相命兩省各選吏赴局同領其事以是白公公曰中書行錄黃法也豈有意與吏爲道地今乃使就都省分功何耶是日又持奏藁以丞相指稟公曰吏額事本欲謹密而速故請徑下然未經立法欲三省同奏依致仕官文書法公曰此非其類也更當聚議明日呂相又袖藁厲色示公曰勢不可不爾公不欲立異勉應曰諾其後事畢永壽以勞進官時忱蘇安靜時憚皆遷秩有差於是外

議誼然不平臺諫交章論列以謂事在後省成就已十
八九永壽等攘去才兩月而都司不用司勳格擅擬優
例冒賞徇私章數十上時公已遷門下每於上前開陳
吏額本末此皆被省者鼓怨言章風聞過實不足深罪
呂丞相亦以語客曰使上意曉然者劉門下力也然自
此怨公益甚陰謀去之遂引楊畏在言路諫官疏其姦
邪反覆章十餘上竟不能回士大夫趨利者詢詢文攻
其事於是朋黨之論起矣公語丞相曰吾曹心知無他
然外議如此非朝廷所宜有願少引避丞相曰行亦有
請是歲八月一日奏事畢少留奏曰臣久處近列器滿
必覆願賜骸骨避賢者路上遣中使召公入對太皇太
后諭曰侍郎未可去須官家親政然後可去使者數輩
趣入視事公不得已受命頃之呂丞相亦求退不許明
年公繼爲丞相不滿歲前日詢詢者在言路詆公竟去
位朋黨之論遂不可破其本末如此事在後省成就已
十八九而吏額房攘去才兩月都司擅擬優例按摯自

三年四月爲中侍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乃遷門下侍郎
如劉仿等所言都司擅擬優例約度在五年正月所稱
兩月則吏額房創建當在四年十一月初或十月末也
蘇轍遺老傳龍川志略及奏議二年十一月九日得旨
依所申出榜曉示逐司自此數月之間文字皆足因裁
損成書申三省左僕射呂大防遂創吏額房不知創吏
額房果是何時大防三年四月始爲左僕射創吏額房
必在四月後即與劉仿等所云吏額房攘去才兩月殊
不合以意約度大防雖以三年四月爲左相摯亦以三
年四月爲中侍其創吏額房不必在此時或於四年始
創吏額房但不得其月要不必在四年十月末十一月
初蓋劉仿等既去才兩月似太迫而蘇轍云數月之間
即成書申三省又愈迫恐俱未然須詳考之錄黃誤下
中書亦不得其時既與裁定宗室冗費同下按裁定冗
費置司乃三年閏十二月八日詔其誤下錄黃必在四
年十一月十七日摯未遷門侍以前顧不知果是何月

耳此又足明創吏額房不在三年決也後得劉摯日記
載吏額房事甚悉錄黃誤下乃四年秋八九月間今別
見五年八月十八日庚戌年復改易
先所述者俱存兩說亦自有例云

